JUN0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3119682 日期：2026年6月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物理学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USCIS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成就来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十项较低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或可比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x)及(4)。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

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于2020年在中国获得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他自2021年9月起以J-1非移民交流访问者身份进入美国并一直留在美国。当他于2024年5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助理。

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涉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涉及评判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了第三项所声称的标准，即8 C.F.R. § 204.5(h)(3)(v)，该标准要求提供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作品的接受情况证明了其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该标准下的证据可以包括关于该工作的信件和宣誓书，以及证明原创工作被引用的程度表明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USCIS似乎未对此证据给予足够的权重。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其文章被引用2,762次。后来的提交显示引用总数显著更高。在拒绝通知中，USCIS承认了引用数字，但随后就科学的协作性质和“ 中等价值的研究 ”作出了笼统断言。USCIS还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几封独立研究人员讨论其工作的信件，但未详细讨论这些信件的内容。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被引用最多的文章是一篇综述文章，总结现有文献，而非报告新研究。申请人在讨论学术出版物时本人区分了“ 原创研究和综述文章 ”。但即使没有这篇文章，记录也显示申请人的一些原创研究文章被大量引用。

记录似乎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初步标准，并满足了Kazarian所述两步裁决程序的第一部分。本办公室将撤回USCI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是基于申请人满足少于三项初步证据标准的认定。如上所述，在申请人

1 USCIS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中关于奖项的标准。但虽然申请人在其工作意义的背景下提到了奖项，他似乎并未声称满足该标准，且在上诉中未对该结论提出异议。

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以及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重审，由USCIS首先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最终实质审查在法规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更广泛背景下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 与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先前程序问题无关 ”的问题“ 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在某一初步标准的狭窄范围内可能不适当地构成“ 新颖证据要求 ”的考虑因素， nevertheless“ 可能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 ”同上。

在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时，USCIS在确定申请人认可和赞誉的程度时不妨考虑某些因素。

申请人对稿件的同行评审表面上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因为它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但该监管标准中没有任何内容涉及从事此类评判或由此产生的所需赞誉和认可水平。因此，考虑申请人从事同行评审活动的情况不仅相关，而且必要。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7月收到第一份同行评审邀请，当时他仍是研究生。一家出版商[已隐去]在其电子邮件中表示申请人提交了进行同行评审的申请。申请人的大部分同行评审工作是为少数几家出版商完成的。关于这些出版商如何选择同行评审员的可核实信息，例如对此类评审员的最低要求，可能有助于说明为这些出版商评审是否是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标志。

此外，在考虑申请人的赞誉和认可在多大程度上是持续的时，USCIS不妨考虑申请人早期在中国的工作的高引用率是否随着其在美国更近期的研究而持续。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区分特定研究机构的声誉和认可与该机构个别研究人员的声誉和认可是重要的。

最终，案件结果取决于客观书面证据，而非申请人的主张。例如，申请人证明研究人员“ 在40个国家和地区 ”引用了其工作。但申请人未为其断言提供任何支持来源，即“ 在[该]学术世界中，只有在其领域享有国内和国际声誉的顶尖研究人员，其学术文章才会被国际上其他人阅读和评论[原文如此]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裁定：USCIS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